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138 万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毛英莉，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荣萍，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138 万元。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个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我们同意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11 号)。经核查，因当日公告披露数量较多，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丁莉，199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1 家次。

更正后：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毛英莉，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交流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5:00-17:00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2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1 财保 7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7 委贷深分 74 号】、【2017 委贷深分 149 号】的《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10.2%。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高搜易委托南洋商业银行实际向蓝鼎实业累计发放借款本金 44,6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高搜易与蓝鼎实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SY-QH-2017-079-13】、【GSY-QH-2017-094-03】的《质押合同》，蓝鼎实业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1,368.00 万股、1,400.00 万股的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作为出质物，对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双方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0,817,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质押给高搜易的股份变为 55,360,000 股。

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未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上述借款与高搜易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GSY-QH-2017-079-11 号、GSY-QH-2017-094-12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振宇及其关联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蓝鼎实业偿还高搜易本金 500 万元，利息及利息性费用 5,895.63 万元，违约金 7.70 万元，投资者本金 100.00 万元，合计支付 6,503.33 万元。

高搜易已就公司涉及的《担保合同》相关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就上述担保的债务向高搜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标的金额约为 53,681 万元(为已核减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本息)，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决定受理该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相关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内容及资产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1 财保 7 号《民事裁定书》。经申请人高搜易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及公司原实控人关联方北京阜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价值 536,810,447.57 元的财产。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共一个，冻结金额共计 1000 余元。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除上述《民事裁定书》外暂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公司未来可能被冻结的资产金额及该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0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36%，较上月环比增长 6.0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9.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7%，较上月环比增长 3.1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3.87 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1.22%，较上月环比增长 6.14%。

销量方面，4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9.2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6.23%，较上月环比增长 6.21%；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1.8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6.90%，较上月环比增长 7.33%。

二、说明

进入 2021 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4 月份公司成本较前期已有所降低，未来随着天气继续转暖，保温费与药品疫苗费等养殖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与此同时，随着鸡肉销售旺季的临近，加上上游各环节涨价的传导，预计后期鸡肉价格将稳步向上。

公司 C 端新品自 4 月起已逐步推向市场，目前销售趋势良好，后期将上市更多新品并匹配相应的营销宣传进行推广。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9,328,564.96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以工代训补贴	164,500	2021.1.13	杭人社发(2020)94 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退个税手续费	59,693.17	2021.3.17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项目补贴	1,072,900	2021.3.14	浙经信投资(2020)5 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蜀山街道 2020 年度经济发展补助	1,535,000	2021.3.17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学术活动项目经费资助	10,000	2021.4.2	萧科协(2021)10 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5,000	2021.4.17	杭市管(2020)182 号	收益	否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萧山区以工代训补贴	6,500	2021.1.13	杭人社发(2020)94 号	收益	否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人才引进奖励	5,000	2021.3.17		收益	否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退个税手续费	367.72	2021.3.23		收益	否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萧山区以工代训补贴	14,500	2021.1.13	杭人社发(2020)94 号	收益	否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退个税手续费	1,472.01	2021.3.11		收益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补助款	6,000,000	2021.3.29		收益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1,700	2021.1.28	广科(2021)3 号	收益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补助	150,000	2021.1.29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	收益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90,000	2021.1.28	宣环办(2020)76 号	收益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8,232.06	2021.3.5	宣人社秘(2020)30 号	收益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安吉技术培训补贴	31,200	2021.1.28	柳人社发(2020)39 号	收益	否
重庆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2,500	2021.4.1		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720,49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7,639,232.48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0,49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6	蔡永太
2	00*****516	李晓斌
3	01*****358	麻秀星
4	00*****049	叶斌
5	01*****492	林祥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咨询联系人：万樱红

咨询电话：0592-2273752

传真电话：0592-22737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约调研平台”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方式如下：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天圣制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天圣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2,200	2021 年 5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随时赎回	2.8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是	36.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是	16.0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	14.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4	4,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8.8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32	4,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8 日	是	23.53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96	2,8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否	未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200	2021 年 5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随时赎回	否	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5,200,000	0.57%	0.31%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200,000	0.57%	0.31%	-	-	-

注：2019 年 5 月 9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520 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1%	42,743,000	4.69%	2.5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1%	42,743,000	4.69%	2.57%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公司债券保证人 2020 年度财务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太阳 G1；债券代码：112876)由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现将保证人中国节能 2020 年度的财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公司成立时间	1989-06-22
注册资本	770,000.00 万元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213.41	1,725.80	28.25
2	净资产	727.97	531.04	37.08
3	资产负债率(%)	67.11	69.23	-3.06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4	营业收入	442.98	451.33	-1.85
5	净利润	23.63	20.02	18.08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82	57.31	6.12

三、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对